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262號

原告 世運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健發

訴訟代理人 趙致忠

陳桓榆

被告 安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石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運費事件，於民國112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壹萬伍仟伍佰貳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參萬捌仟伍佰零捌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零壹萬伍仟伍佰貳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自民國000年0月間起至000年0月間止，委由原告辦理出口海運業務共計12筆，契約成立時間、載貨證券

01 號碼、起迄地、運費金額詳如附表所載，該等貨物已完成運
02 送服務，相關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4,653,553元，兩造
03 嗣經多次協商，被告分別於111年7月4日、111年11月22日及
04 112年2月3日簽立擔保切結書，惟被告迄今仍積欠如附表編
05 號6、8至12所示之運費6筆，共計1,015,523元，原告多次前
06 往被告營業處所催討未果，爰依兩造間承攬運送契約，請求
07 被告給付如聲明所示之運費，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
08 告1,015,523元，及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9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10 假執行。

1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於112年5月23日提出之民事
12 異議狀表示：其對於本件債務尚有爭執等語，資為抗辯。

13 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應收帳款明細表、
14 還款切結書、擔保切結書、電子郵件往來紀錄、通話紀錄、
15 統一發票、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訂艙通知單（BOOKLING ADV
16 ICE）、載貨證券（BILL OF LADING）、借項通知單（DEBIT
17 NOTE）、應收帳款暨被告入帳紀錄一覽表等件附卷為證（見
18 本院卷第25至163、189至283頁），而被告雖對於原告所聲
19 請核發之支付命令聲明異議，但僅稱本件債務尚有爭執云
20 云，然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並未敘明具體抗辯理由，亦
21 未提出證據供本院審酌，本院綜合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結
22 果，堪認原告之主張應為真實。從而，原告基於前開事實，
23 依兩造間承攬運送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15,52
24 3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四、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6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9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30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31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1,015,523元之運費，已如前述，被告迄未給付，則原告請求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2年5月6日（見支付命令卷第125、126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自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承攬運送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15,523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2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2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昭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李思儀

附表

編號	契約成立時間	載貨證券號碼 起迄地	運費金額（新 臺幣）	清償時間	備註
1	111年4月14日	NLNAX2425EU01 桃園至LOS ANGELES	1,748,189元	111年8月17日	
2	111年4月27日	NLNAX2511EU01 桃園至LOS ANGELES	301,447元	111年8月31日	
3	111年4月22日	NLNAX2428EU01	307,039元	111年9月15日	

(續上頁)

01

		桃園至LOS ANGELES			
4	111年5月19日	NLNAX2519EU01 桃園至LOS ANGELES	630,005元	111年9月15日	
5	111年7月1日	NLNAX2715EU01 桃園至LOS ANGELES	266,208元	111年11月22日	
6	111年7月25日	NLNAX2729EU01 桃園至LOS ANGELES	481,789元	111年2月10日	僅清償130,113元，尚欠351,676元
7	111年7月15日	NLNAX2720EU01 桃園至LOS ANGELES	255,029元	111年2月10日	
8	111年8月23日	NLNAX2824EU01 桃園至LOS ANGELES	202,279元	未清償	
9	111年8月30日	NLNAX2831EU01 桃園至LOS ANGELES	168,394元	未清償	
10	111年9月14日	NLNAX2915EU01 桃園至LOS ANGELES	138,301元	未清償	
11	111年10月11日	NLNAX2C12EU01 桃園至LOS ANGELES	84,370元	未清償	
12	111年11月21日	NLNAX2N23EU01 桃園至LOS ANGELES	70,503元	未清償	